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43號

上　訴 人
即　被 告　利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正寶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蔡威慶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 項第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3 項自明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43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。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4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